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Fastabs訂立銷售交易及佣金交易，總值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自二零零一年起，Fastabs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為獨立第三方，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Fastabs與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各佔45%及55%權益之合營公司－Shanghai Fastabs為止。由於Fastabs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hanghai Fastabs之45%股權，因此，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總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簽署，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監管該等交易。現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該等交易之年度總額將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振明與Fastabs訂立銷售交易及佣金交易。

Fastabs及其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Fastabs與振明在中國上海市成立各佔45%及55%權益之外資企業Shanghai Fastabs為止。自此，Fastabs因其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此以外，Fastabs及其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

銷售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及製造紙張產品、商業印刷、提供翻譯服務及物業持有。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以來，振明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向Fastabs供應標籤及銷售籤條。Fastabs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印刷成衣標籤、即貼標籤、吊牌、套件、紡織標籤及銷售點包裝。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銷售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銷售交易乃按每份訂單基準訂立，而代價乃經振明與Fastabs參照振明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收取之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有關基準與於Fastabs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前之基準相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交易之總代價合共約1,800,000港元。

佣金交易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以來，Fastabs一直為振明介紹客戶。振明每月向Fastabs支付介紹銷售之佣金（「每月佣金」），每月佣金乃就振明接獲介紹客戶之購貨訂單銷售之交易價值按可變動百分比計算。於釐定該可變動百分比時，會以訂單性質及訂單規模作依歸。振明亦向Fastabs支付每年佣金（「每年佣金」），每年佣金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按銷售交易及介紹銷售之年度總值減去十二個曆月期間內已支付之每月佣金後以6.5%計算。向Fastabs支付佣金之計算基準由振明與Fastabs於Fastabs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已協議，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佣金基準仍然公平合理，因交易性質於Fastabs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後並無改變。於總協議訂立日期前，振明並無與其他第三方訂立類似安排，而振明亦無與Fastabs簽署任何總協議，以監管佣金交易。

隨著Fastabs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後之佣金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支付Fastabs之佣金合共約4,400,000港元。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介紹客戶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全年上限

以下為振明與Fastabs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進行之該等交易之年度款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銷售交易	2.2	1.8	2.0	2.3	2.5	2.7
佣金交易	2.0	3.9	5.3	5.9	6.5	7.0
總額	<u>4.2</u>	<u>5.7</u>	<u>7.3</u>	<u>8.2</u>	<u>9.0</u>	<u>9.7</u>

附註：Fastabs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來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述全年上限之銷售予Fastabs之預期款額及介紹銷售之預期款額乃參照過往銷售額、估計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按年增長分別約10%、8%及6%，連同預留空間予本集團產品之未來需求及價格因通脹而引致之可能波動調整後釐定。

總協議

由於Fastabs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認為應訂立一份總協議，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安排，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總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總協議規定：(a)銷售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及(b)本集團將向Fastabs支付每月佣金及每年佣金。總協議所載該等交易之條款與於總協議訂立前之基準相同。現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該等交易之年度總額將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

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內收錄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

一般事項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以來，本集團一直與Fastabs進行該等交易。Fastabs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振明成立Shanghai Fastabs後方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交易於有關時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不慎忽略了該等交易於成立Shanghai Fastabs後之關連性質。本公司並無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起訂立之該等交易之累積總值超過1,000,000港元時發表公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由於釐定該等交易之代價或佣金之基準於Fastabs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後相同，而該等交易一直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及全年上限乃公平合理。

上述本公司未能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交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收錄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進行之該等交易之詳情。本公司日後將會更加審慎，並於有疑問時即時尋求專業意見。

釋義

「全年上限」	指	總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最高款額
「振明」	指	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佣金交易」	指	振明就：(i)介紹銷售；及(ii)銷售交易向Fastabs支付佣金作為銷售回佣
「本公司」	指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stabs」	指	Fastab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振明與Fastabs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介紹銷售」	指	振明向Fastabs所介紹之客戶銷售標籤及銷售籤條
「銷售交易」	指	振明向Fastabs銷售標籤及銷售籤條
「Shanghai Fastabs」	指	Shanghai Fastabs Printing Co. Ltd.，於中國上海市成立之外資企業，分別由振明及Fastabs擁有55%及4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銷售交易及佣金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雷勝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龍偉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